

附件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
第三章	规划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保护
第六章	建设利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共同守护好人类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充分发挥世界遗产在人类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结

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世界遗产，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以下简称“混合遗产”）。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包括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范围。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的申报、规划、管理、保护、建设利用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坚持严格保护、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永续利用、世代传承的原则，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坚持共同保护、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履行国际公约工作，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协调机制，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世界遗产主管部门为林业和草原、文物主管部门。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世界自然遗产、混合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文物主管部门主管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协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混合遗产中文化遗产部分的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世界遗产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经费除政府投入外，还可通过接受社会捐赠、国内外合作、门票收入、自然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特许经营权出让、生态补偿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八条 世界遗产可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划定缓冲区。划定了缓冲区的世界遗产，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缓冲区保护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缓冲区保护管理办法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加强缓冲区内人为活动管控，确保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有效保护和世代传承。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世界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劝阻、举报破坏世界遗产的行为。

第十条 对保护世界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 报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世界遗产申报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世界遗产申报的指导、监督和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世界遗产申报流程分为申请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申请开展预评估和正式申报世界遗产三个阶段，申报条件和材料按照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跨市（州）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录》的项目，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完成世界遗产价值调查，编制申报材料，按世界遗产类型报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开展预评估。由市级人民政府按世界遗产类型向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预评估申请文本和世界遗产申报范围图，经专家论证、征求相关省级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

门向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正式申报世界遗产。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世界遗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征求相关省级部门意见，提出审核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六条 世界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日起二年内，其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完成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规划期限一般为十年。

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完成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

规划到期前一年内，应组织编制下一期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

第十七条 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的规定。编制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应在充分开展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评估和社会经济调查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有关主管部门、专家、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与已依法批准

的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八条 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由省级世界遗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通过技术审查和备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相关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应当与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每五年编制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五年行动计划，首个五年行动计划应在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可根据保护管理需要，编制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巡护监测、科学研究、教育展示、游憩体验、能力建设等专项规划。

第二十一条 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五年行动计划及专项规划，经市级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相关世界遗产管理机构组

织实施。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明确承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机构。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应当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或明确承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机构。

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管理机构依法承担各自保护单元范围内的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五年行动计划及专项规划；**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的保护措施、管理制度；**
- （四）组织世界遗产资源调查、评价、登记工作；建立遗产巡护监测信息系统，开展巡护监测工作，定期报送巡护监测报告；**
- （五）协调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单位、原住居民涉及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工作；**
- （六）组织和协助开展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的科学研究以及交流合作、教育展示和游憩体验工**

作；

（七）组织和协助开展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人类活动监测监管工作，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委托，行使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权；

（九）协助开展定期编报《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等履行国际公约工作；

（十）其他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遗产动态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和监测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实施和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状况进行监测，定期编制上报监测评估报告，监测数据应依法纳入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五条 世界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日起三年内，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准的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和管控分区，设立界碑、界桩、界牌等界线标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第二十六条 因世界遗产大会决议要求、世界遗产保护管理需要和支撑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载体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对世界遗产保护范围进行调整的，由原申报世界遗产的市

级人民政府按世界遗产类型向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世界遗产范围调整申报书、论证报告、地图信息及矢量数据，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按照世界遗产申报程序组织审查，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转报国务院世界遗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的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优先吸收常住居民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因保护世界遗产确须迁出常住居民的，由世界遗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搬迁补偿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第二十九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规划实施、资源保护管理和履行国际公约状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章 保 护

第三十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相关规定，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世界遗产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开展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 （一）建设破坏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环境、地质遗迹、自然景观及文物的设施；**
- （二）非法采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
- （三）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 （四）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五）擅自拆除、移动、损坏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和管控分区界线标识及徽志；**
- （六）开山、采石、垦荒、取土、采沙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 （七）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
- （八）开发房地产项目，修建别墅、私人会所、高尔夫球场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九）建设风电、水电、光伏等商业性能源项目；

（十）建设规模化畜禽和水产养殖场；

（十一）建设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满足公共需求的加油站、加气站、天然气管道除外；

（十二）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允许的矿业权勘查和开采活动除外；

（十三）未经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

（十四）其他损害或破坏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不得引进非世界遗产范围内的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对已引进的应当清除或者迁出。

第三十四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鼓励使用环保车船和清洁能源。世界遗产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五条 进入世界遗产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世界遗产资源和各项设施，遵守有关规定，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三十六条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经批准的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确定的访客和环境容量，对世

界遗产实行分区分时封闭轮休，建立访客预约制度，限制访客数量，保护生态环境和突出普遍价值，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县级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建设防灾减灾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世界遗产安全。

第三十八条 对世界遗产范围内的文物古迹进行修缮、修复、保养时，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及其风貌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世界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科研攻关，鼓励各领域专家在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基础理论、技术标准、政策措施方面深入研究；加强对世界遗产相关名称、标识、品牌的建设、传播，推动商标、域名注册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与科技融合，推动世界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和应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世界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机制，接受志愿者服务。

第六章 建设利用

第四十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的建设利用活动，应当符合世

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的分区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建设项目办理选址手续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相应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在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内开展公路、铁路、港口码头、输气管线、输电线路、大型水库、缆车、索道、宾馆等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在世界遗产范围内开展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允许的矿业权勘查和开采活动，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或活动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后，出具审核意见。

在世界遗产范围内开展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建设项目或活动，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或活动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市级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后，出具审核意见。

在世界遗产缓冲区内开展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建设项目或活动，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十三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应当经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 （一）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商业展览等活动；**
- （二）开展科学研究、标本采集、教育实践、商业影视拍**

摄、演艺演出、节庆赛事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世界遗产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不需要报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审批，但应当在活动开展前向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报备，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一） 原住居民在遵守世界遗产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

（二） 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符合已批准的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划，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实施的巡护监测、科学研究、教育展示、林草防火、能力建设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对保护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突出普遍价值、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世界遗产，可以约谈该世界遗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

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对世界遗产造成损害或者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至十三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在世界遗产范围内违法修筑设施的，处以违法项目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世界遗产缓冲区范围内违法修筑设施的，处以违法项目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范围内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明确。

第五十一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除按照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外，涉及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除依照国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执行外，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